

银川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工贸企业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银川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工贸企业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等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事故发生

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工作组设置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

主要职责: 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密切跟踪处置进展,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成员单位的应急力量,承办现场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技术分析组

牵头单位: 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 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

主要职责: 做好信息提供与技术支持工作,迅速向指挥部提供事故发生企业的基本情况,组织联系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协调相关企业应急资源。

(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现场具体应急救援方案、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

指示和决策。

（4）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现场保护、警戒和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及时恢复交通秩序；根据需要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协助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医疗救治机构

主要职责：调配医疗救护力量和资源，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根据伤情危重情况，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做好救治工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卫生防疫消杀工作；提供、协调应急救援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发生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对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情况，立即报告指挥部；指导处置因安全事故导致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根据应

急救援需要做好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应急结束后继续跟踪监测，直至正常。

（7）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数据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和通信方面的保障工作；做好各类救援车辆调度保障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和有关企业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经济补偿等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9）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向指挥部报告舆情进展情况，提出应对建

议；协调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指导、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舆情监测，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协助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金融办：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事故救援，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基本情况，协调配合事故救援。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处置和调查工作，并开展因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事故企业及周边房屋建筑安全监管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贸领域安全事故善

后处置工作，协调餐饮住宿等社会资源做好应急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综合协调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情况和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国有工贸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总工会：协助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和日常管理，落实相关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为事故现场救援提供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事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必要时,可以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派出火灾、有限空间、机械打击、粉尘涉爆等方面专家成立专家组,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6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企业安全事故,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统一搭建。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

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重点监控。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

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4 先期处置

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企业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必要时，指挥部可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发生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及以上、较大、一般工贸企业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按照工贸企业安全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银川市级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

个响应等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按照有关指示要求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

4.3.1 IV 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工贸企业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处置工作；超出县（市）区应对能力时，根据县（市）区指挥部请求，市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响应支援，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定负责同志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导县（市）区指挥部做好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 视情况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 (4)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并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3）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4）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

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8) 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3 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Ⅱ级、Ⅰ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并进一步研判后，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指挥长决定启动预案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工作组立即就位，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各工作组根据救援需要，迅速通知调集事故抢救所需人员、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确定的职责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相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长，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搜寻遇险、失联人员，营救伤亡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统筹指挥事故应急救援。

（4）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作出标志、绘制现场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5 处置措施

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抢险救援组迅速开展必要的事故侦查、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2）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企业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4）人员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根据事故情况预测和制定人员疏散路线和临时安置地点;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影响区域内企业等单位和场所人员按照既定路线、方式进行疏散、撤离。

（5）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情况的侦查情况、气象(特别是风向)、地形等因素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确定并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临时医疗点等。

（6）建立警戒区

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设置救援人员洗消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

并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采取控制措施。

（7）环境监测与评估

持续跟踪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和气象情况，及时监测气象、环境数据，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8）危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企业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热、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12）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可中止救援，由指挥部上报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13）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14）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抢险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服从命令听指挥。

（15）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处置要点

①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②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③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④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⑤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⑥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⑦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6 扩大响应

当事故的事态已超出银川市应急处置能力，或者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后，市指挥部应在国家、自治区工作组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及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

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8 应急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组织启动事故调查程序，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对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工贸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导、各专业队伍为骨干、企业（单位）队伍为辅助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各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装备的配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相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部门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市）区相关医疗机构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市卫健委根据需要派遣专家给予支持。

6.5 通信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银川市灾害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制度（试行）》和各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保障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6 其他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行政区域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

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银川市工贸企业事故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银川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2.银川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银川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号码	
市委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57
	传真	0951-6889433
	值班手机	18795218811
市政府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80
	传真	0951-6888157
	值班手机	13309510831
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值班电话	0951-6888158
	值班手机	15309582681
市委宣传部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370
市委网信办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680
市委金融办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263
市总工会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236
市发改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562
市工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663
市商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027
市财政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851
市人社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930
市住建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99909
市交通运输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217
市水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974
市卫健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080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461
市国资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258
市数据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68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033103
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8679876
市市场监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69565
市气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29935
市公安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91511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698119
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4962000

附件 2

银川市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